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黃士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李曉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準用於簡易程序裁判之上訴程序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收受判決正本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證，而上訴人現位在嘉義縣鹿草鄉，則本件上訴末日，應為114年2月7日，而上訴人上訴狀遲至114年2月8日上午始到本院，有其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按，故上訴人所提上訴，顯已逾越法定上訴期間，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法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雅涵